

借款展期协议

No.20230401

甲方：河南和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于2018年1月8日向乙方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整），根据原《借款协议》、2019年签订的《借款展期协议》及2021年签订的《借款展期协议》的约定，该借款于2023年04月03日到期，现双方就该借款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延长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至2025年04月03日。

二、借款期限届满，甲方应及时归还本息，甲方以回笼营业款作为还款来源，

到期不能偿还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日常回笼营业款，直至借款本息还完为止。

三、双方约定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即4.35%的年利率，央行利率调整按调整之日计算剩余还款期间利息。

四、甲方资金充盈时，应优先提前偿还该欠款本金及利息，提前还款后，乙方应停止计息。还款后双方的本借款协议自动终止。

五、本协议生效起，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，不再追究原协议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双方出现争议的情况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庭裁决。

七、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八、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和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2023.04.03

乙方：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